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大成证字[2016]第 364-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电话: +86 10-58137799 传真: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事项发生了更新、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开元仪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元仪器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元仪器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1.1 开元仪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19日，开元仪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开元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开元仪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该等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开元仪器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珠海庞大

珠海庞大系恒企教育的股东，对恒企教育的出资额为 17.7778 万元，占恒企教育注册资本的 2%。珠海庞大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325564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挺）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根据珠海庞大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庞大合伙人的出资数额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数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1.33%
2	罗纪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7.00%
3	丘景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8.50%
4	劳传忠	有限合伙人	1,100	6.23%
5	窦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5.67%
6	黄祖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5.67%
7	邹慈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5.67%
8	徐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67%
9	冯露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67%
10	黎绮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5.67%
11	姜华	有限合伙人	600	3.40%
12	巫健宁	有限合伙人	600	3.40%
13	广东桂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83%
14	钟小洪	有限合伙人	500	2.83%
1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00	2.83%
16	麦欣	有限合伙人	500	2.83%
17	曾旺	有限合伙人	350	1.98%
18	苏广远	有限合伙人	200	1.13%
19	林常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13%
20	韦燕桃	有限合伙人	100	0.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7,650	100%

2.2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珠海庞大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4175。募集资金认购方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备案编码为 SM2993。

3. 恒企教育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新设 12 家分公司，合计设立了 194 家分公司。其中，广东 32 家分公司；广西 24 家分公司；湖南 19 家分公司；四川 20 家分公司；河南 14 家分公司；湖北 13 家分公司；河北 10 家分公司；江苏 10 家分公司；重庆 10 家分公司；江西 8 家分公司；安徽 6 家分公司；云南 6 家分公司；海南 3 家分公司；贵州 3 家分公司；新疆 2 家分公司；陕西 2 家分公司；浙江 2 家分公司；上海 7 家分公司；福建 1 家分公司；甘肃 1 家分公司；山东 1 家分公司。

4. 恒企教育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新设 1 家子公司广东恒企管理会计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管理会计”）。

4.1 恒企管理会计的基本情况

恒企管理会计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UWT3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恒企管理会计学院有限公司
登记单位	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学山塘大街81号B栋102房
法定代表人	江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才培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代理记账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

	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18年8月29日

恒企管理会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企教育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管理会计无股本变动及股权结构变更。

5. 恒企教育的主要资产

5.1 租赁房产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5,456.58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81,370.76 平方米，其中有 54,828.0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占总租赁面积的 67.38%；其中 23,801.99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占总租赁面积的 29.25%。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恒企教育	2016SR237229	恒企员工资讯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8-29
2.	恒企教育	2016SR236798	恒企员工资讯 APP 软件 (ios 版)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8-26
3.	恒企教育	2016SR236794	恒企在线会计课程学习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8-26
4.	恒企教育	2016SR233326	恒企招生代理商 APP 管理软件 (Android 版)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8-24
5.	恒企教育	2016SR233328	恒企招生代理商 APP 管理软件 (ios 版)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8-24
6.	恒企教育	2016SR233318	会计问答学习老师端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8-24

5.3 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新增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恒企教育	国作登字-2016-L-00303637	《工业沙盘课程演练》	未发表	2016-9-5
2.	恒企教育	国作登字-2016-L-00303676	《会计基础教学培训课件》	未发表	2016-9-5

6. 中大英才的主要资产

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大英才	2016SR285807	中大云校平台 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1	2016-10-10
2.	中大英才	2016SR285670	中大 CRM 管理系统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4	2016-10-10
3.	中大英才	2016SR285819	准题库软件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1	2016-10-10

7. 中大英才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62020320501)，有效期为三年。

8. 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1 恒企教育的行政处罚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涉及的金额较大（处罚金额大于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年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处罚进展或处理结果
1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邯郸金	2016 年	邯郸市丛台区地税局	财务制度未备案违反《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2,000 元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年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处罚进展或处理结果
	世纪分公司					
2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16 年	河源市地税局稽查局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1,100 元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恒企教育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9.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清晰，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上市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纯安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宁华波

授权签字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杨 帆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建 业商贸发展有限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551915 号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77.3	2016-11-01 至 2020-10-31
			粤房地证字第 1551444 号		77.6	
			粤房地证字第 1551420 号		85.2	
			粤房地证字第 1551425 号		66.1	
2.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朱锦华	有房产证	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 世纪广场	319.79	2016-08-20 至 2021-08-19
3.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吴文露	——	泉州市温陵路福华商厦	240	2016-09-23 至 2018-07-23
4.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安商贸 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78	2016-10-12 至 2017-10-1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胡乃梁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27832	嘉兴市南湖区姚氏广场	209	2016-10-06 至 2019-10-05
6.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王锦香	——	安顺市西秀区中华南路 18 号天河购物广场	236	2016-08-21 至 2021-08-20
7.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成都通信电缆厂 有限公司	——	双流县东升街道棠湖中 路一段 90 号通缆大厦 8 楼	231	2016-11-8 至 2019-11-7
8.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陆道宇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 第 862680 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解 放南路街区 8-9 号世贸 大厦 904	381.08	2017-1-1 至 2019-12-31
9.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韩燕珠	——	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25 号东方文化大厦 803 号	230.47	2016-12-9 至 2019-12-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0.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	昆西个国用(2008)第 5012517 号	昆明市日新西路英茂嘉园 6 栋 3 楼	383.34	2017-01-01 至 2021-12-31
11.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宋洪波	苏房产权证市区字第 10305382 号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 666 号和基广场 525 房	129.36	2016-11-13 至 2021-12-12
12.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唐建英	苏房产权证市区字第 10296434 号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 666 号和基广场 527 房	129.36	2016-11-13 至 2021-12-12
13.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刘长燊	——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 26 号	78	2016-08-22 至 2010-08-21
14.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烨来	有房产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11.95	2016-07-04 至 2021-07-0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5.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洲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142 号大唐时代大厦	540	2016-10-20 至 2021-10-19
16.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新区金口路 471 弄 13 号	60	2016-09-01 至 2017-06-29
17.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甚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47309 号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47310 号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47311 号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47313 号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4731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天安大厦	558.61	2016-06-15 至 2021-06-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8.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博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街兆丰家园	75	2016-08-26 至 2017-08-25
19.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东湖分公司	徐云波	有房产证	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35号	69.98	2016-10-14 至 2017-10-14
20.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姚黎	——	东湖开发区鲁磨路联峰时代C栋	84.3	2016-10-01 至 2019-06-19
21.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兰明	——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轻铁花园十三巷十号	40	2016-09-01 至 2017-02-30
22.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杨莉娟	——	高新区理想中心1栋	402.14	2015-05-22 至 2020-06-25
23.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分公司	杭州爱上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78号2单元203室	65	2016-11-09 至 2017-09-08